

附件一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服務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學生申訴事件（申請 申復）之代理人，委任人有為一切申請/申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